


ICS 33.050

M 30

# 团 体 标 准

T/TAF 077.3-2020

---



##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图片信息

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usage  
minimization and necessity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Image file

2020-11-26 发布

2020-11-26 实施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	1
3.1 术语和定义 .....	1
3.2 缩略语 .....	1
4 图片信息分类及典型使用场景 .....	1
4.1 图片信息分类 .....	1
4.2 图片信息典型使用场景 .....	1
5 基本原则 .....	2
6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图片信息的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	2
6.1 收集 .....	2
6.2 存储 .....	3
6.3 使用 .....	3
6.4 删除 .....	4
7 评估流程和方法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腾、宁华、王艳红、杨明慧、衣强、毛欣怡、付艳艳、姚一楠、王宇晓、常新苗、苏翔、杨骁涵、刘林汶、游苏英、安潇羽。



## 引 言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和日益成熟，移动智能终端功能的成熟与便利，可以让人们随时随地发现并分享身边的美好事物，形成图片信息。这些信息除了照片中的拍摄的内容，还有可能是拍摄图片时的精准定位信息、照片中的人脸信息或者指纹信息、屏幕截图等个人信息等。然而，在APP收集使用图片信息的过程中，有些个人信息可能并非用户使用该功能时所必须的。

本文件是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系列标准中的图片信息部分，旨在对移动互联网行业收集使用用户图片信息进行规范，落实最小、必要的原则，进一步促进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图片信息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在移动应用软件在处理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相关图片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删除等活动中的最小必要信息规范和评估方法,并通过对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典型应用场景来说明如何落实最小必要原则。

本文件适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提供者规范用户个人信息(图片信息)的处理活动,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收集图片信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T/TAF 077.1-2020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

##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 3.1 术语和定义

T/TAF 077.1-202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P 应用软件 Application

## 4 图片信息分类及典型使用场景

### 4.1 图片信息分类

图片可以通过拍照、屏幕截图以及对图片的再加工的方式生成。根据图片信息中包含的内容,可将图片信息分为以下三类:

图片基本信息:指图片的基本特征信息,包括图片类型、大小、分辨率、图片原始二进制码;

图片附加信息:拍照时间、拍照设备、拍照参数、图片名称等可关联出个人的图片信息;

图片位置信息:指拍摄图片时的精准定位信息;

### 4.2 图片信息典型使用场景

图片信息的收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1. 社交类：用户通过 APP 发送固定数量的图片到明确的一个或多个好友或朋友圈限定范围的场景。
2. 媒体发布类：用户出于图片公开的目的将图片通过 APP 发布到媒体平台的场景。
3. 图片加工类：用户通过 APP 对图片进行编辑生成新的图片的场景。
4. 图像识别类：用户通过 APP 对图片或扫一扫生成的缓存图片进行识别的场景。
5. 云盘备份类：通过 APP 将本地图片备份到云盘的场景。
6. 客服/售后类：用户在 APP 中因某种诉求发送图片到客服或售后的场景。

## 5 基本原则

应满足T/TAF 077.1-2020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中的最小必要原则。

## 6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图片信息的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 6.1 收集

#### 6.1.1 图片信息收集前的告知同意

移动应用软件收集图片信息前，应告知业务功能收集使用图片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同意。宜逐一列出该应用（含委托的第三方或嵌入的第三方SDK、插件等）不同场景中收集使用（或委托使用）图片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和频率，以及图片信息存储的地域、期限、超期处理的方式，采取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等。

**收集图片信息目的要求：**应与业务功能场景相关，不应仅以改善服务质量、提升使用体验、研发新产品、增强安全性等为由强制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收集跟场景无关的图片信息。

**收集图片信息的方式要求：**移动应用软件通过读取媒体库等方式收集图片信息时，应征得用户对相应权限的授权同意；移动应用软件通过相机/屏幕截图生成图片信息时，应为用户呈现显性的拍摄界面/屏幕截图界面。

**收集图片信息的范围要求：**当用户仅选取一张或几张图片时，非用户主动触发（如预览），不应读取图片库中其他图片信息。

**收集图片信息的频率要求：**如不是用户主动发起或授权同意APP读取图片库，APP应限定满足业务目的的最低收集频率。

如不是用户主动发起或授权同意，APP不同场景下最小必要收集图片信息如表1：

表 1 APP 不同场景下最小必要收集的图片信息

场景	图片基本信息	图片附加信息	图片位置信息
社交	是	可选	可选
媒体发布	是	可选	可选
图片加工	是	可选	可选
图像识别	是	可选	可选
云盘备份	是	可选	可选
客服/售后	是	可选	可选

注：表格中“可选”是指App可单独获得“图片附加信息”和“图片位置信息”的授权同意，收集“附加信息”和“位置信息”，或者可根据自身能力选择把图片作为整体向用户申请授权同意并收集图片信息。

## 6.1.2 权限授权

APP首次使用，在媒体库中生成图片或访问图片时需要通过权限授权，在用户同意授权之前，不应生成或访问图片信息。以下表2列出了生成或访问图片时所必须的权限，非必要权限应在业务场景发生前向用户申请对应的权限。

表 2 生成或访问图片时最小必要权限

图片生成或访问方式	对应权限	用途	是否必要
拍照	相机	拍摄照片，生成图片	是
	位置	拍照时的地理位置	否
屏幕截图	屏幕截图(注:如系统无对应权限,应征得用户授权)	屏幕截图,生成图片	是
读取媒体库	存储权限	读取图片	是
写入媒体库	存储权限	将图片的信息写入到媒体库中	是

## 6.2 存储

### 6.2.1 本地存储

应在安全策略控制范围内，保证只有个人信息主体具有所存储图片信息的读、写、修改和删除的权利。（图片自动压缩可改变图片信息的除外）。

移动应用软件存储期限应按业务实现功能所需最短时限，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 6.2.2 云存储

应对所存储图片信息数据进行访问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认证和鉴别等机制。宜对云端用户图片提供加密存储功能。用于身份认证目的的包含用户生物识别信息的图片（如用户指纹、掌纹图片等）宜在终端本地存储，如需上传到云端处理，应征得用户同意。

如有云端自动备份照片功能，宜向用户告知备份的时机、频率等，以及提供停止自动备份的功能。如需在云端图片识别，宜告知收集图片识别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频率，并征得用户授权同意。

## 6.3 使用

### 6.3.1 图片信息展示限制

APP展示图片信息时，个人信息控制者宜对展示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降低个人信息在展示环节的泄露风险。在不同场景下的图片展示规范如表3：

表 3 不同场景下图片信息展示规范

场景	展示图片规范
社交	展示时宜给用户提示图片中是否含图片附加信息和图片位置信息并允许用户选择删除
媒体发布	展示时宜给用户提示图片中是否含图片附加信息和图片位置信息并允许用户选择删除
图片加工	展示时宜给用户提示图片中是否含图片附加信息和图片位置信息并允许用户选择删除
图像识别	图像识别后的信息展示给用户时，可对其中个人敏感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处理
云盘备份	展示时宜给用户提示图片中是否含图片附加信息和图片位置信息
客服/售后	未经用户同意，不应向第三方展示

### 6.3.2 图片信息使用目的的限制

使用图片信息时，不应超出与收集时所声称的目的具有直接或合理关联的范围。如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上述范围使用个人信息的，应再次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同意。

### 6.3.3 图片信息汇聚融合

APP对图片信息和收集的其他个人信息汇聚融合，应遵循使用目的的限制要求，并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采取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 6.3.4 图像识别限定

应用设计或开发者不应对图片信息采取隐蔽手段挖掘和分析归纳用户的身份特征数据。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不应将收集的图片信息用于识别身份。

## 6.4 删除

对收集、加工、传输阶段所使用的缓存图片信息，应用应提供自动删除或手动删除的功能。应用应提供图片彻底删除能力，法律法规要求留存的除外。

## 7 评估流程和方法

APP收集使用图片信息最小必要的评估流程和方法应遵循T/TAF 077.1-2020《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中的评估流程和方法。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图片信息

T/TAF 077.3—2020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http://www.taf.org.cn)